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易字第6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歆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詩鈞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葉千瑞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慧仙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黃啟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9月7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 林玉珮

法　官 徐淑芬

法　官 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蔡宜蓁